

证券代码：834960

证券简称：金雨茂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
| 第一章 总 则<br><br>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br><br>第二条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2015年7月由江苏金茂投 | 第一章 总 则<br><br>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br><br>第二条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 |

|  |   |
|--|---|
| <p>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p> <p>中文名称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 公司住所：</b>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1 栋。</p> <p><b>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b>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控官。</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社会责任和股东价值为准绳，稳步有序的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秉承着“让资本之光照亮新兴产业高地”的理想，注重新兴</p> | <p>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 2015 年 7 月由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1 栋。</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八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控官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p> |
|--|---|

|  |   |     |     |   |        |  |
|--|---|-----|-----|---|--------|--|
| 产业的发展与培育，专注于中小企业价值的发现、挖掘和提升，通过创业投资并协同其他金融工具，协助企业规范化、持续性的快速成长，在目标企业的健康发展中控制投资风险、寻求投资增值。   | 员。<br>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   |        |  |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r>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社会责任和股东价值为准绳，稳步有序的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秉承着“让资本之光照亮新兴产业高地”的理想，注重新兴产业的发展与培育，专注于中小企业价值的发现、挖掘和提升，通过创业投资并协同其他金融工具，协助企业规范化、持续性的快速成长，在目标企业的健康发展中控制投资风险、寻求投资增值。 |     |     |   |        |  |
| 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     |   |        |  |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r><br>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 | 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br>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r>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   |        |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8,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4 名发起人认缴。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     |     |   |        |  |
| 序  | 发起人姓名或  | 股 份 | 持 股 | 出 | 出 资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p>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9 186 1519 752"> <tr> <td></td><td>投资<br/>管理<br/>合伙<br/>企业<br/>(有<br/>限合<br/>伙)</td><td></td><td></td><td>折<br/>股</td><td></td></tr> <tr> <td><b>合<br/>计</b></td><td>—</td><td>8,000</td><td>100%</td><td>—</td><td>—</td></tr> </table> |       | 投资<br>管理<br>合伙<br>企业<br>(有<br>限合<br>伙) |        |   | 折<br>股 |  | <b>合<br/>计</b> | — | 8,000 | 100% | — | — |
|  | 投资<br>管理<br>合伙<br>企业<br>(有<br>限合<br>伙)  |       |  | 折<br>股 |   |        |  |                |   |       |      |   |   |
| <b>合<br/>计</b>   | —   | 8,000 | 100%                                   | —      | — |        |  |                |   |       |      |   |   |
|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       |  |        |   |        |  |                |   |       |      |   |   |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        |   |        |  |                |   |       |      |   |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       |  |        |   |        |  |                |   |       |      |   |   |
|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       |  |        |   |        |  |                |   |       |      |   |   |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p>  |       |  |        |   |        |  |                |   |       |      |   |   |

|   |   |
|---|---|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 <p>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p>  |
|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 <p>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 <p>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p>  |
|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
|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
| <p>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
| <p><b>第二十七条</b>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
|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
|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
|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p> |

|  |  |
|--|--|
| 第一节 股东   |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
|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
|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  |

|  |   |
|--|---|
| <p>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ol> | <p>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li> </ol> |
|--|---|

|  |  |
|--|--|
|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未书面报告，上述股东如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应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或由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监事职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p> |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

|   |  |
|---|--|
| <p>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
| <p>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
| <p>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p>(一) 首席财务官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p>  |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p>  |
| <p>(二)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首席财务官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p>   | <p>影响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p>(三) 董事长接到首席财务官提交的报告后，应立</p>  | <p>即组织核查，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

|  |   |
|--|---|
| <p>即召集董事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p> <p>（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p>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p> |
|--|---|

|  |   |
|--|---|
|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质押事宜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总标的在 5,000 万以上 20,000 万以下的对外</p> | <p>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
|--|---|

|   |  |
|---|--|
|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宜须提交董事会审批。</p>  |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
| <p>(二) 总标的在 20,000 万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宜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
| <p>(三) 年度经营预算计划以外的短期融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宜须提交董事会审批。</p>   |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
|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
|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
|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
| <p>(五)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p>   |
|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p> |  |

|   |  |
|---|--|
| <p>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math>2/3</math>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math>1/3</math>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math>10\%</math>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math>10</math>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math>5</math>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math>90</math>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math>10\%</math>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 <p><b>承诺；</b></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b>第四十三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p> |
|---|--|

|   |   |
|---|---|
|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
| <p><b>第四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
|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
| <p><b>第四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p>   |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  |
|---|--|
| <p>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p>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
|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 <p>2.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
|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p>   |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   |
|--|---|
| <p>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b>（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p>  |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
| <p>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b>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p>   |
| <p><b>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li> <li>（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ul> |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
| <p><b>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ul>  | <p><b>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单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
|  | <p><b>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b></p>   |
|  | <p><b>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li> </ul> |

|   |  |
|---|--|
|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p>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
|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p> |
|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
|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p>   |
| <p>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
|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
|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
|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p>               |

|  |  |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
|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
|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p>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p>（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br/>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br/>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br/>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br/>           （五）其他合法的事由。</p> |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p>   |

|  |   |
|--|---|
|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 <p>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p>   |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
| <p>（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
|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 <p>（六）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p>  |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
|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
|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p>  |   |

|   |  |
|---|--|
| 议。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 公司年度报告；<br>(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br>(三) 本章程的修改；<br>(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br>(五) 股权激励计划；<br>(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

|   |   |
|---|---|
|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 <p>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
|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p>   |
|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 <p><b>第六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
|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 <p><b>第七十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 <p><b>第七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
| <p>（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
| <p>（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p> |
| <p>（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p>   |   |

|   |   |
|---|---|
| <p>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p> <p>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p> | <p>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1/2</math>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br/>   (三) 本章程的修改；<br/>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r/>   (五) 股权激励计划；<br/>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r/>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r/>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p> |
|---|---|

|   |  |
|---|--|
| <p>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没有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案视为被否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 <p>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p> |
|---|--|

|   |  |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p>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
|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 <p><b>(三)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b></p>                              |
| <p><b>第一节 董事</b></p> <p>第八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 <p><b>(四)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b></p>           |
|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 <p><b>(五)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p>   |
|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 <p><b>(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b></p>   |
|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 <p><b>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b></p> |
|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p><b>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p>   |
|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b></p>   |
|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  |

|   |   |
|---|---|
| <p>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p> <p>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p> |
|---|---|

|   |  |
|---|--|
|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p>决。</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六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七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

|   |  |
|---|--|
| <p>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  |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p>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提案通过之日。</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p><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li> <li>(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li> <li>(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li> </ul> |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li> <li>(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li> <li>(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li> <li>(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li> </ul> |

|   |   |
|---|---|
|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条</b>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li> <li>(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li> <li>(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li> </ol> | <p>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ol> |
|---|---|

|   |  |
|---|--|
| <p>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p>      |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
| <p>第一百〇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
|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p>  |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
|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p>  |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

|   |  |
|---|--|
| <p>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br/>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
|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p>   |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
|--|---|
| <p>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br/>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br/>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br/>损失的，参与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br/>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br/>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br/>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br/>责任。</p>   |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发行债券方案；</li> <li>（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br/>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br/>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br/>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br/>人员及其报酬事项；</li> <li>（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br/>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br/>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
| <p><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br/>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br/>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br/>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br/>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br/>东会做出说明。</p>   |
|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br/>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li> <li>（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br/>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li> <li>（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br/>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li> <li>（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br/>与安排等；</li> <li>（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li> </ul> |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br/>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p>   |

|  |   |
|--|---|
| <p>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p>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ol>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li> </ol>                                   |
|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li> <li>（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li> </ol>    |
| <p>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ol>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控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p>  |
|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首席财务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p>第一百〇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   |
|--|---|
|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 会议期限；<br>(三) 事由及议题；<br>(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br>(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

|  |  |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p>事签字。</p>  |
| <p>除下列情况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p>（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 <p>（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p>                       |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首席财务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
| <p>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p>                  |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
| <p>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三）会议议程；</p>  |
| <p>第七章 监事会</p>   |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
| <p>第一节 监事</p>  |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
|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
|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
|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
|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 <p>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
|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p>   |
|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 <p>（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   |
|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p>   |   |

|   |  |
|---|--|
| <p>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代为履行。</p>  | <p>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p>（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br/>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br/>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     （五）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
|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
| <p>（九）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
|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p>  |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

|  |   |
|--|---|
|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控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事由及议题；</li> <li>(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 <p>首席财务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 <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li> <li>(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li> </ul> |

|  |  |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p>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
|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
|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 <p>除下列情况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一)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 <p></p>  | <p>(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
| <p></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p>                       |
| <p></p>  | <p>首席财务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p>  |

|  |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事宜。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条 如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节 监事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  |

|  |   |
|--|---|
| 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p> |

|  |  |
|--|--|
|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p>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代为履行。</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li> <li>(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li> <li>(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li> </ul>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li> </ul>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li> </ul>  |
|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li> </ul>  |
|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 </ul>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p>             |

|  |  |
|--|--|
| <p>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p>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p>   |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b>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方法</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b>第一百七十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p>  |

|  |  |
|--|--|
|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的未了结业务；<br/>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         (五) 清理债权、债务；<br/>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p>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br/>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br/>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p>   |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p>  |

|   |  |
|---|--|
| <p>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 <p>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p>   |

|  |  |
|--|--|
| <p>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 <p>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
|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p>                |
|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 <p>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 <p>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p>                 |
|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p>督。</p>                                |
|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p>                |
| <p>（三）公司网站；</p>  | <p>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p>               |
| <p>（四）一对一沟通；</p>   | <p>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p>                |
| <p>（五）电话咨询；</p>  | <p>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 <p>（六）现场参观；</p>  |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
| <p>（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 <p>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p>                |
|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 <p>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p>               |
|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 <p>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p>                |
|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p>  | <p>东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
| <p></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p>                |
| <p></p>  | <p>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p>                |
| <p></p>  | <p>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p>                |
| <p></p>  | <p>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 <p></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p>                |
| <p></p>  | <p>股东会决定。</p>                            |
| <p></p>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p>                |
| <p></p>  | <p>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p>                |
| <p></p>  | <p>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p>                 |
| <p></p>  | <p>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p>               |

|   |   |
|---|---|
| <p>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p>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 <p><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p>   | <p><b>第一节 通知</b></p>  |
|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 <p>（一）以专人送出；<br/>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
| <p>（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p> |
| <p>（五）本章程所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p>  |   |

|   |  |
|---|--|
|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中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p>                      | <p>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b>第二节 公告</b></p>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
|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
|   |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p>   |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的未了结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

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本章程所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中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

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  
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本章程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